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37

修正案号: 39-453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柔性液压管及固定夹
- 二. 适用范围:

2004年7月1日以前交付的EC155 B 和 B1 型直升机;

1998年1月1日以后交付的,序号小于6679的AS365 N2 和 N3 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F-2004-115, 2004年7月21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EC155 紧急电传(AT)No.29A001;
- 3、欧直公司 AS365 紧急电传(AT)No.29.00.08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发生EC155 B1 直升机在飞行过程中液压系统出现故障, "HYD"警告灯亮,没有进一步后果。事后发现左液压泵压力管出现渗漏。

欧直公司的分析发现由于与液压油接触,固定夹的硅胶保护层受损。这种损坏会引起固定夹与液压管之间热摩擦,从而导致管路的磨损,甚至穿孔。因此,为防止液压管出现磨损,如未安装带有丙烯腈和丁二烯保护层(其机械特性可在液压环境下保持不变)的固定夹,要求对固定夹进行定期检查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对于EC155 B 和 B1 型直升机:
 - (1) 如固定夹未按欧直公司EC155 紧急电传No. 29A001第2. B. 3段

(安装经改装的固定夹)要求进行改装的,在50飞行小时内,以后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间隔或1个月(以先到为准)完成欧直公司EC155紧急电传No. 29A001第2. B. 2段(检查固定夹及液压管的状况)要求的工作。

- (2) 在660飞行小时或1年内(以先到为准),完成欧直公司EC155紧急电传No. 29A001第2. B. 3段要求的工作。
 - 2、对于AS365 N2 及 N3 型直升机:
- (1)在50飞行小时或1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完成欧直公司AS365紧急电传No. 29. 00. 08第2. B. 2段(检查固定夹的符合性)要求的工作。
- (2) 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固定夹:如未完成欧直公司AS365 紧急电传No. 29. 00. 08第2. B. 4段(安装符合要求的固定夹)要求的工作,则以110飞行小时或1个月(以先到为准)的间隔,完成欧直公司AS365紧急电传No. 29. 00. 08第2. B. 3段(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固定夹及液压管路的状况)要求的工作。
- (3) 在660飞行小时或1年内(以先到为准),完成欧直公司AS365 紧急电传No. 29. 00. 08第2. B. 4段要求的工作。
- 3、从2005年7月31日起,禁止在液压管上安装带有硅胶保护层的固定夹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